

#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总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我司总公司因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、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的行为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我司总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并分别罚款 45 万元、1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总公司 3 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处以警告并分别罚款 3 万元、3 万元和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5 日